

# 工业和信息化部司局简函

工企业函〔2024〕8号

## 关于开展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服务情况 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相关单位：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企业〔2017〕156号）、财政部等十一部门《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24号）的要求，现组织开展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以下简称示范平台）服务情况年度检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检查范围为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在有效期内的564家示范平台2023年服务情况（示范平台名单见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信息数据库，数据库网址：<https://wap.miit.gov.cn/datainfo/gbptsj/index.html>）。

二、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请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辖区内示范平台服务中小企业等情况开展检查，内容包括平台运营管理、服务成效，是否发生重大事项变更（更名、经营范围变更、重组等），提高服务能力和组织带动社会服务

资源的能力，开展公益性服务，参与“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等情况；对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示范平台服务中小企业情况、政策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请各地组织示范平台对照管理办法的相关条件开展自查。

三、请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2024 年 3 月 18 日前将检查情况总结报告附基本情况汇总表（见附件），免税技术类示范平台享受政策情况总结报告报送我局，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zhuliqiang@miit.gov.cn。工业和信息化部直属单位示范平台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前将自查报告和进口税收政策享受情况（如有）直接报送我局。请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直属单位示范平台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前将该项工作联系人报至我局。

联系人及电话：朱立强 010-68205325

附件：示范平台 2023 年度基本情况汇总表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2024 年 1 月 15 日

